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11 年第 3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張建智處長

紀錄：王淑安

出席人員：李花書

蘇青雲

李季燕

莊美珠

劉幼辰

黃望釗

陳麗美

邱百章

陳俊男

簡佩盈

林鳳燕

壹、報告本處列管案件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報告110-111年重要工作項目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市長改選前後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伍、處長指示

一、各科室如有擬向中央主管機關(例如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請示或建議的案件，務請先行聯繫相關機關、充分溝通及妥善說明，俟獲得共識再行文。

二、有關規劃 111 年度人力評鑑作業，請參考人事行政總處對於資訊人力之評鑑表格內容，再予設計相關表格供受評鑑機關填寫。

三、如有辦理記者會，各科室就相關內容先行模擬演練，經有充分準備後，再處理後續，以達有效之說明。

四、首長共識營業於本（111）年 2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完竣，對於本次研習紀錄涉及本處權管事項，務必全力配合辦理。

五、議會第 1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將較往年提前審議本府總預算案，請本處各單位預先妥為因應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5 分。